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9]30号

关于解除纪茹等八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纪茹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9年4月因使用违规电器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王菲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9年4月因使用违规电器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宋雨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9年4月因使用违规电器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石胜玉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9年4月因公寓内吸烟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赵海涵，音乐学院，2018年10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；

尚鹏达，人文传媒学院，2019年4月因公寓内吸烟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刘禹希，人文传媒学院，2019年4月因公寓内吸烟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李显兴，人文传媒学院，2019年4月因公寓内吸烟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以上八名学生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考察期内无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现处分期满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所在学院研究报送，经学工部10月24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按期解除纪茹等八名同学的纪律处分。

特此决定

